

团 体 标 准

T/SXGIIA 25—2023

"有机旱作·晋品" 黄花菜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环境要求 1

5 感官要求 2

6 理化指标 2

7 安全指标 2

8 抽样规则 2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有机旱作·晋品" 黄花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有机旱作·晋品”黄花菜的环境要求、感官要求、理化要求、安全指标和抽样规则。本文件适用于“有机旱作·晋品”干制黄花菜的品质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T 5009.10 植物类食品中粗纤维的测定
GB 5009.8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胡萝卜素的测定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HJ/T 332 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开花菜

花瓣开张、花芯外露的菜条。

3.2

油条菜

呈现油浸状的菜条。

3.3

青条菜

呈现青绿色的菜条。

4 环境要求

4.1 种植环境

4.1.1 产地环境应符合 HJ/T 332 中环境质量等级 1 级的要求。

4.1.2 灌溉水质应符合 GB 5084 的要求。

4.2 生产环境

生产环境应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

5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晒干菜色泽金黄或白黄；烘干菜颜色黄绿	视觉检验
性状	条形均匀，无蜷曲，无粘连；开花菜、油条菜和青条菜比例小于1%	视觉检验和计数
肉质	肉质肥厚，干菜条数 ≤ 2000 根/kg	称重和计数
菜条长度	长度10 cm及以上的菜条占90%以上	长度测量和计数
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视觉检验
气味	具有淡淡清香，无霉味或其他异味	嗅觉检验

6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单位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7	GB 5009.3
粗纤维含量	g/100g	≤ 6	GB/T 5009.10
可溶性糖	g/100g	≥ 35	GB 5009.8
蛋白质	g/100g	≥ 10	GB 5009.5
脂肪	g/100g	≥ 1.9	GB 5009.6
类胡萝卜素	mg/kg	≥ 16	GB 5009.83

7 安全指标

7.1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单位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1.0	GB 5009.12

7.2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7.3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单位	指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	CFU/g	$\leq 1 \times 10^5$	GB/T 4789.2
大肠菌群	MPN/g	≤ 3	GB/T 4789.3
霉菌和酵母菌	CFU/g	≤ 500	GB/T 4789.15

7.4 食品添加剂使用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8 抽样规则

8.1 抽样批次

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8.2 抽样要求

8.3 按表 5 的要求抽取样本。

表 5 抽样量

批量范围/（最小独立包装）	样本数量/（最小独立包装）
<199	8
200~499	20
500~999	30
>1000	50

注：每批抽样总量不少于1000g，若样本总量不满足要求，则增加样本数量直至不少于1000g且样品数量为偶数。

8.4 将样品平均分成两份，一份由抽样单位保存，一份供检测机构检验。

8.5 判定规则

8.5.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品质要求，则判定产品符合品质要求。

8.5.2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对留存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判定依据。

参 考 文 献

- [1] NY/T 1045-2014 绿色食品 脱水蔬菜
 -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